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预计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委托理财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预计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张燕、赵长遂及傅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业务还须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本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1、基本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预计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原则上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属于保本赚息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3、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